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报告时，关联董事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三、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69 号公告）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70 号公告）

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推荐梁五星先生、付文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梁五星先生、付文龙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梁五星先生、付文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附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五星：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

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运销公司经理。

付文龙：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兼任平宝公司党委书记。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71 号公告）

八、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72 号公告）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73 号公告）

上述第五、六项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